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关联**  
**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审核意见**

双方基于原融资租赁合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有利于尽快消除合同逾期，使合同履行状态恢复正常，避免逾期产生的高额罚息，有效维护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坚持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委员：胡东山、耿文秀、杨小滨

2022年8月4日